

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

武汉市诚惠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

文发勇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向我局提交其本人(身份证号码: 522428 0819)的工伤认定申请,称其于 2025 年 4 月 4 日由王方圆介绍,在你单位作为分包企业的韶关市广东供销天业(翁源)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(一期)建设工程从事杂工岗位。2025 年 4 月 23 日 7 时 30 分左右,其在项目工地工作时,不慎被钢管砸伤了脚。要求确认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。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依法受理。

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款“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,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”规定,请你单位自收到该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书面证据材料和具体负责人姓名、联系方式提交我局。逾期未履行举证责任,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,我单位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,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电话: 0751-2816612

联系地址: 翁源县龙仙镇西区德文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5 年 6 月 5 日

